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兴证字〔2023〕460号

签发人：张 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清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第十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清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睿智能”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清睿智能与东兴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辅导人员

东兴证券清睿智能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由李铁楠、肖华、李珊珊、孙宜轩四人组成,其中李铁楠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东兴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工作勤勉尽责,且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3 第三季度。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对发行人进行辅导,根据辅导计划和发行人的实际

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学习不断更新新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和相关案例，使辅导对象熟悉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一方面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尽调，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具体措施；另一方面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并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法规规定、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信息披露规则，了解公司治理、内幕交易、董监高履职等关注要点，并督促辅导对象独立运营，规范关联交易。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履行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发行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并落实辅导过程中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此外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证券服务

机构工作人员之间沟通顺畅，在发行人遇到问题时共同协商提供意见和建议，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前期新增接受辅导人员已对资本市场主要法规、上市要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进行了解，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业务调整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提高。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高对相关规范问题的掌握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目前已能够规范运作，还需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并进一步完善财务、业务系统的协同运作。

在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持续推进相关整改工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东兴证券将参照最新监管规定继续协助清睿智能完善内控制度和改善内控执行情况，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后续工作安排。

清睿智能完善内控制度和改善内控执行情况,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后续工作安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将继续维持本期辅导人员不变,主要辅导内容将针对辅导对象新的尽调情况,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及各方面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并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辅导方案,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李铁楠 李铁楠 肖 华 肖 华

李珊珊 李珊珊 孙宜轩 孙宜轩



抄 送：无

内部发送：无

联系人：李珊珊

联系电话：188105316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印 发